

最新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汇总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一

如果某公司发生欠薪事件，需要多久才能解决？在现行体制下，当事人必须先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服，再向法院起诉，仅走完仲裁过程就需要60天，还不算法院的审判时间，深圳市新劳动合同法。这样的程序对处于弱勢的当事人是非常不利的。在昨天(27日)召开的全国劳动仲裁机构效能建设座谈会上，深圳有关部门向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议，将深圳列为劳动仲裁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试行二裁终局，建议对劳动仲裁复议裁定付予法律效力，不再需要法院审判。

深圳劳动仲裁案件占全国1/10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王东进副部长在会上表示，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经济结构、就业方式的变化，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劳动关系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全国劳动争议案件上升很快。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达22.6万件，比上年增长22.8%，是1987年恢复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时的40倍，而且通过调解解决的7.8万件劳动争议案还未计算在内。今年上半年，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又达13.5万件，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速度。而深圳市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占到了全国的1/10，可以说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王东进还表示，目前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中确实存在着一

些问题，与及时有效地处理劳动争议的要求还很不适应。如劳动争议处理的组织机构不够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员数量严重不足，专业化、职业化程度较低，而且很不稳定，案多人少的问题非常突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还存在体制与机制不够健全，仲裁受案范围较窄、仲裁的诉讼化倾向严重等问题，合同范本《深圳市新劳动合同法》（）。

劳动仲裁实体化深圳先行一步

王东进表示，全国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其办事机构就一直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合二为一，是非实体性机构，没有专门的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但是，底，深圳市率先在全国成立了劳动争议仲裁院。应该说在这方面，深圳开创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的先河。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使得劳动争议仲裁的处理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工作面貌焕然一新，提升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形象和地位。

仲裁要走专业化、实体化的路子，深圳的做法代表一个方向。深圳在这方面探索的思路比较正确，看得比较远，适应了当前我们劳动关系变化的特点。王东进总结说。

深圳请战二裁终局

在劳动争议现行的一裁二审审判体制下，当事人必须首先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再向法院起诉。前期仅走完整个仲裁程序就要60天，且不算法院的审判时间。而且，劳动官司不同于民事诉讼，劳动争议当事人大多属于弱势群体，一旦和用人单位对簿公堂，必然会丢掉工作，失去经济来源，劳动仲裁如果成了马拉松，当事人最后就算打赢了官司，也拖垮了生活。而深圳乃至全国的实际情况是，打劳动官司的时间普遍超过了民事诉讼，

这本身就是一个悖论。

而二裁终局则是深圳力图摆脱困局的方向。所谓二裁终局，就是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对欠薪等绝大部分事实清楚的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可以先向辖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对仲裁委员会一裁裁决不服，可以向上级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其所作出的复议裁定即为终局裁定，具有法律效力，不需再经法院。

除了缩短时间、提高效能、减少成本，实行二裁终局的另一大好处就是可以突破市区劳动仲裁机构各自为政，互不相干的割据现状，便于法律的统一执行，同时建立劳动仲裁的内部监督机制。

编辑

〔深圳市新劳动合同法〕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二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投入到职场中，为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的幸福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在职场中，女性面临着和男性不同的困境和挑战。为了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国于2008年颁布了《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在我的工作实践中，我深深地感受到了这部法律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有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增加了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在职场中，女性容易遭受歧视和不公平待遇，而这部法律的出台，为女性争取到了更多的平等和尊重。根据该法律，雇主不得因女性工人怀孕、结婚、生育或者享受产假、哺乳假等情况而辞退或降低其待遇，这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保障。在我的工作实践中，我亲眼目睹了一位同事怀孕后被辞退的情况。幸好，她及时地向劳动部门投诉，并依法获得了赔偿。这种

保护的存在，让女性职工不再害怕生育和照顾孩子对自己职业发展的影响，能够更加坚定地投入到工作中。

其次，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福利待遇。根据该法律，女性工作者在怀孕、生育、哺乳、抚养婴儿等阶段，享受特殊福利待遇。比如，女性工作者怀孕后可以享受产假，一般为98天，生育复职后还可以享受哺乳假，一般为1小时。这些福利待遇的出台，让女性工作者在怀孕和生育过程中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去养护自己的身体和照顾孩子，减轻了她们的负担。在我所在的公司，女同事生育后能够根据劳动合同法享受到产假和哺乳假，这让她们能够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提高了工作效率。

再次，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倡导了企业和社会的关怀。根据法律的规定，雇主应当为女员工提供妇女工作场所和怀孕女员工所需的物品，比如哺乳室和婴儿床等设施。这十分重要，因为怀孕和育儿是女性生命中的重要阶段，她们需要得到额外的关怀和支持。我的公司也为怀孕和哺乳的女同事提供了舒适的哺乳室和必要的设备，使她们能够更好地安心工作，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形象。

最后，女职工劳动合同法鼓励女性进入职场。根据该法律，雇主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结婚、生育等原因歧视女性，这摒除了女性在就业过程中的不公平待遇。这无疑增加了女性就业的信心和动力，使她们更加积极地投身于职业发展。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女性工作者的工资水平和职位晋升机会应当与男性工作者相同，这进一步增加了女职工进入职场的动力。

总的来说，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对于保护女性在职场中的权益、增加女性的福利待遇、倡导企业和社会的关怀以及鼓励女性进入职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一位女职工，我深深地感受到了这部法律的温暖和力量。我相信，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女性在职场中将会有更多的机遇和平等。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三

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2019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四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深圳劳动合同样板。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
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

或
按

执行，合同范本《深圳劳动合同样板》。

（三）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五

乙方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 试用期为__50天____(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行政人事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8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40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在一年中工作满12个月依法享有年休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元)

(三)甲方每月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依据业绩及工作表现给予一定数额的月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甲方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签定劳动合同时注意事项

签订劳动合同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由于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方当事人在劳动相关法规知识和法律知识上掌握程度的不平等，求职者明显处于劣势，因此求职者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下面的事项：

1、如果求职者进入到单位是通过熟人牵线的，碍于情面关系，求职者或者用人单位只是简单地达成了口头用工协议合同，但这种口头合同对求职者是相当不利的，因为一旦日后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利益纠纷后，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对待求职者，而求职者本人因无字据为证，只能承受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为了保障个人的利益，求职者在正式进入到用人单位工作时，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定正式的用工合同，以便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在求职者要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许多个人单位常常事先起草了一份劳动合同文本，在文本中约定的责、权、利明显对单位，正式签定合同时用人单位只需要求职者简单地签个字或者盖个章就可以了。但求职者仔细推敲合同后，发现条款表述不清、概念模糊，而切合同内容只约定求职者有哪些义务、要何遵守单位的各项制度，若有违反要承担怎样的责任等等，而关于求职者的权利，除了报酬外几乎一无所有。为稳妥起见，笔者建议求职者在正式签定劳动合同时，最好要求用人单位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劳动事务咨询事务所进行劳动合同文本鉴定为好。

3、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本意就是想通过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但是如果签定的合同本身就是违法的，那么求职者的权益照样得不到法律保护。为此，求职者一定要先确认自己签定的劳动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包括：用人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私营企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权利与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劳动政策，不得从事非法工作；此外签订劳动合同的程序、形式必须合

法。

4、为了更好地用法律武器保障和维护自己的个人利益，求职者在签定合同之前，最好应该认真学习和了解一些劳动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知识，例如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劳动保护和保险，法律责任等，这样求职者在与用人单位起草劳动合同文本时，就能争取一些对自己有利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一旦日后用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求职者就可以利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

5、一份正式的合同应该条款齐全，日后双方一旦发生利益冲突，可以便于查证核实。为此，求职者在签订前一定要让单位负责人拿出合同原文，仔细审看合同条款是否齐全，如名称、地点、时间、劳动规则、具体工作内容和标准、劳动报酬、合同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签名盖章等。如无异议，再当面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以防某些单位负责人利用签字时间不同而在合同上动手脚。

6、如果求职者所进的单位主要从事一些对人身安全有较大威胁的行业时，求职者一定要向用人单位确认，遇到工伤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处理。现在不少单位只知道要求求职者为他们卖命，一旦求职者伤残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后，他们就毫不留情地一脚把求职者踢开，因此用人单位在起草合同时，为逃避承担的责任，要求职工工伤自理，或只是约定一些无关痛痒的条款，与国家法定的偿付标相关很远。

7、许多私营单位为了达到要挟、控制求职者的目的，常常在签定合同之前要求求职者先交纳一定的上岗抵押金，这样求职者一旦违反约定，其上岗抵押金就会被没收，而用人单位因此有了有恃无恐的把柄，求职者只好惟命是从。为此，求职者应该首先弄清单位收取抵押金的用意，另外可以私下向内部员工打听一下该单位的声誉，以权衡一下到底是否应该交纳抵押金。

8、最后求职者还应该了解一下其他的细节问题，例如当合同涉及数字时，一定要用大写汉字，以使单位无隙可乘；另外要注意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和附加条件(如签证、登记)；合同至少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妥善保管；双方在签订时如有纠纷，应通过合法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六

近年来，随着女性在社会中地位的提高和职业发展的加速，女职工劳动合同法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作为一项旨在保护女性员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和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实践中，我深刻体会到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对于女性员工的重要意义和影响。

首先，女职工劳动合同法树立了性别平等的法律原则。在劳动合同中，该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女性员工，必须平等对待。这一条款对于我们女性员工来说意义重大。以往，女性在职场中常常被较低的薪资和较差的待遇所困扰，难以得到公平的发展机会。然而，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为我们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让我们能够在职场中享受与男性平等的待遇和机会。我深刻感受到，只有在

平等的环境中，我们女性员工才能展现自己的才华和能力。

其次，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保护了女性员工的婚育权益。该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为女性员工结婚、怀孕或者生育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这项规定打破了以往的陈规和传统观念对女性员工的歧视，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我深有体会，从前，许多女性因为怀孕生育而被迫离职或遭遇降薪等不公平待遇，很多人的工作和家庭之间经常陷入困境，无法兼顾。如今，有了女职工劳动法的保护，我们不再为生育权益而担忧，能够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此外，女职工劳动合同法规范了女性员工的产假制度和哺乳假制度，为我们提供了更好的工作保障。依照该法规定，我们享有产假和哺乳假的权益，无需担心由于怀孕和生育而影响到我们的工作。这一制度的出台，使我们得以更好地照顾新生儿，并在产假结束后迅速融入工作中。与此同时，用人单位也会更加愿意雇佣和培训女性员工，因为他们对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也有了更深的了解，从而提升了女性员工的竞争力。我深感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为我们的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使我们能够更加专注和投入地参与到工作中。

最后，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为职业生涯规划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根据该法规定，女性员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更具弹性的工作安排，以适应个人生活的需要。这一规定为我们探索更多的工作方式，如远程办公、弹性工作时间等提供了可能。我有亲身体会，这种灵活的工作安排可以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减少因家庭原因而影响工作的情况，让我们更好地兼顾家庭和事业。女职工劳动合同法使我在职业发展的道路上更自由、更有选择。

总之，女职工劳动合同法在推动性别平等、保护婚育权益、规范产假和哺乳假制度以及提供工作选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一位女性员工，我深刻体会到女职工劳动合同法给予了我们更多的权益和保障，促进了女性地位的提升和职

业发展的平等。该法的实施让我们有了更多的机会，也更加有信心在职场中发挥自己的潜力。我相信，在法律法规的保护下，女性员工的未来将更加光明和美好。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七

甲方：_____（聘用方）

乙方：_____（受聘方）

根据国家和本地劳动管理规定和公司员工聘用办法，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下列条款：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

试用岗位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聘请乙方在_____担任_____工作。

每日八小时，甲方因生产需要加班，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乙方月收入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该收入由_____构成。

1、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2）有权对乙方违法乱纪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3）对试用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录用条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考核乙方。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薪金；

(3) 对试用期乙方因工伤亡，由甲方负担赔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1、乙方的权利

(1)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一切公民权利；

(2) 享有当地政府规定的就业保障的权利；

(2) 乙方享受公司试用期工资待遇；

(3) 享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享有的福利待遇的权利；

(4) 对试用状况不满意，请求辞职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规定的公民义务；

(2)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行为规范的义务；

(3) 维护公司的声誉、利益的义务。

1、试用期满，经以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不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2、对员工有突出表现，甲方可提前结束试用，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5、试用期内，乙方请长病假10天、事假计超过7天者，试用合同自行解除。

八、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试用期满，有权决定是否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2、乙方有突出表现，可以要求甲方奖励；

3、具有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4、反对和投诉对乙方试用身份不公平的歧视。

九、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规定的一切规章条款，尽职尽责、服从领导，与公司全体同仁团结合作，如有违反或不能按期达标者，被甲方调离现工作岗位或辞聘亦无异议。

十、乙方应严守工作中所获得的有关本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机密，违反《保密制度》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十一、乙方因工作绩效不佳、品德不良、有重大失误或给公司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和形象损害者，甲方可随时解除此协议，甲方亦不负任何责任。十二、乙方如被解聘或自动请求解聘时，一经核准，应立即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十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在不说明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辞职，甲方无异议；但乙方辞职必须提前5天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试用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适宜甲方工作等情况的，可以随时终止试用，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及转正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表现作出是否批准乙方转正的书面决定，若批准，则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内容结束]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八

甲方（ 工会或员工代表） 乙方（ 企业）

员工人数： 人 企业性质：

协商首席代表：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企业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企业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企业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企业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本企业实行 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本企业实行 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的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 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 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 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 为基数。

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 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九条 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

第二十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 %。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

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條 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條 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條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條 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條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 企业依照法律， 法规及规章 ，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企业对在 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 ， 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 ， 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 ， 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 ， 企业应当及时处理 ， 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女职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 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 低温， 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 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 有毒有害， 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

动。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劳动合同法合同规定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性质：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 元。

乙方月工资为 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码：

乙方（签名）：

鉴证人员（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劳动合同法规定篇十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
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
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
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

按
执行。

(三) 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

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 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